

安化县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“秸秆禁烧工作还有差距”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 公示

2023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“秸秆禁烧工作还有差距。洞庭湖区是湖南省主要粮食产区，秸秆产生量大，但由于秸秆收储难度大、综合利用效益差、还田利用有风险、群众认识有偏差，禁烧工作主要依靠各级党委政府堵，导致各地秸秆禁烧禁而不绝。2023年1-6月，益阳市又被通报20起卫星火点”。收到反馈问题后，我县高度重视，迅速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专题研究，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。目前，该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到位，现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问题描述

秸秆禁烧工作还有差距。洞庭湖区是湖南省主要粮食产区，秸秆产生量大，但由于秸秆收储难度大、综合利用效益差、还田利用有风险、群众认识有偏差，禁烧工作主要依靠各级党委政府堵，导致各地秸秆禁烧禁而不绝。2023年1-6月，益阳市又被通报20起卫星火点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全县群众禁烧意识明显增强，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大幅度减少，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%以上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进一步加大“禁烧”工作宣传，形成良好舆论氛围。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，广泛宣传禁烧政策、法规，逐步引导农

民增强环保意识，自觉做到不敢烧、不想烧。

（二）对重点区域、重要时段组织开展巡查督查，发现火点及时处置。深入田间地头，做好联防联控工作。

（三）对焚烧情节严重的对象，保持高压态势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，并公开曝光，做到有烟必查、有火必罚、有灰必究，形成查办一起典型案例，震慑一片的效果。

（四）制定秸秆综合利用奖补措施，集中力量争资立项，积极推广典型经验，健全收储运体系，培育壮大秸秆利用主体，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，健全监测评价体系，强化科技服务保障，不断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，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90%以上。

四、整改完成情况

（一）细化政策配套，筑牢制度保障基础。紧扣省、市要求，结合我县山区耕地分散的县域实际，先后印发政策核心文件《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的通告》《安化县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》，明确禁烧区、限烧区划分标准，细化“低茬收割、灭茬还田、离田利用”操作流程；同步出台配套方案，包括《安化县秸秆综合利用奖补办法》《安化县2025年秸秆禁烧宣传工作方案》《安化县2025年秸秆禁烧行动工作方案》《关于进一步做实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》《县乡村三级禁烧管控体系的通知》等政策制度，明确宣传、管控、利用各环节责任边界。

（二）多维宣传引导，强化意识入脑入心。一是线下全覆盖。

开展灵活多样宣传模式，召开现场会 1 次，屋场会 113 场次，举办技术培训 2 期，覆盖种粮大户及合作社负责人 800 余人；组织志愿者、县直部门入村宣传 16 场，出动宣传车 1600 台次，张贴挂图 560 余份，发放《秸秆禁烧明白卡》《综合利用指南》宣传手册 170384 份，设立永久性警示标牌 215 块。二是线上广渗透。通过县融媒体中心、“村村响”广播、平台每日播报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政策，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文章 24 篇，制作短视频 6 个，实现政策知晓率 90%以上。三是专家解难题。聘请湖南农大团队，针对山区耕地特点指导“低茬收割+浅旋耕还田”技术，服务面积 30 万亩，解决农户不会用、不愿用问题。

（三）构建“人防+塔防+联防”体系，实现早发现快处置。一是技防预警。全县启用 35 处铁塔视频监控，每 30 分钟对监控区域扫描一次，全年技防发现火点 435 起。二是人防提速。落实“1530”机制（1 分钟发现、5 分钟到位、30 分钟扑灭），组建 39 支乡镇应急队伍，重点时段值守巡查，火点处置平均耗时 $\leq$ 30 分钟，处置率 100%。三是联防联动。建立“县蓝天办专班统筹、乡镇落实、部门配合”秸秆禁烧管控体系，县生环部门负责核查督查，农业农村部门技术指导，乡镇执法大队执法。

（四）严格执法问责，压实管控责任。一是压实责任。实施县级领导联系乡镇，明确乡镇党政领导包片区，乡镇干部包村，村干部包组，建立县乡村三级禁烧管控责任体系。二是精准执法。对过火面积 6-14 m^2 以上的二、三级火点立案查处，全年处理省市交办火点 435 起，批评教育 107 人、责令检讨 17 人，行政处罚 7 起。三是问责从严。县生环委办制定严格措施，对连续 2

周火点数量排名前三的村，镇纪委约谈村支书、主任；对月火点数量超 8 起的乡镇，县生环委分管领导约谈乡镇镇长，对管控不力导致大面积焚烧的乡镇，扣减绩效考核分数。四是强化巡查。县蓝天办对秸秆焚烧火点“一日一调度、一旬一通报”，全县累计出动巡查人员 6854 人次，开展专项督查 6 次，及时制止烟点隐患 72 起，完成火点核查 435 起，整改率 100%。通过持续不懈的努力，我县火点数量呈现“逐月下降、总体可控”的良好态势，全年未出现因秸秆焚烧引发的重污染天气和大面积火点通报，PM2.5 浓度得到有效控制，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。

（五）完善收储体系，强化主体培育。重点推进“收储-转运-利用”全链条建设，争取上级资金 1300 多万元，按照“区域中心+收集网点”模式，建设县级秸秆收储中心 1 家、乡镇收储中心 2 家、离田作业网点 22 家、布局收储网点 12 家；新添相关设施设备 100 余台；增加仓储面积 1.1 万平方米、存储量达 1 万吨；重点扶持秸秆综合利用企业 8 家，新增利用量 1.8 万吨，初步建立分区域、分作物秸秆还田模式，实现收储利用体系县域全覆盖，基本建成全县收储运及加工利用体系，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%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（一）精准摸排底数，夯实全环节数据支撑基础。进一步逐村逐户摸排水稻、油菜、玉米等农作物的种植面积、秸秆产量，同步统计收储网点容量、企业加工能力、运输成本等数据，建立“种-收-储-运-用”全环节数据库，为政策制定、资金投放提供精准支撑。

(二)科学谋划布局，完善可落地政策实施体系。学习省内先进地区经验，结合安化实际明确 2026 年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重点方向，聚焦低茬收割、灭茬粉碎、打捆离田、产业化利用等关键环节，制定可落地、可执行的政策措施。

(三)创新管理机制，强化长效管控责任落实。继续坚持“县级领导包联乡镇、乡镇干部包联村、村干部包联组”机制，将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任务分解到个人，每月通报各网格工作进度，对未达标的乡镇进行约谈并督促整改；建立由农业农村、财政、生态环境、农机等部门及企业代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，现场解决机械推广、资金短缺等实际问题。

(四)深化常态监管，提升宣传与处置效能。由县委宣传部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农业农村局、生态环境部门每月发布 1-2 条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成效显著的企业和个人典型案例；指导各乡镇建立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台账，详细记录秸秆产生、收储、处置等数据，每季度由县工作专班核查，确保数据真实准确、工作可追溯；持续落实“1530”禁烧管控机制，通过铁塔视频监控实现“火点智能预警+自动派单”，力争进一步缩短火点处置时间。

欢迎广大市民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“秸秆禁烧工作还有差距”问题整改情况提出异议和疑问。

公示期限：公示 5 个工作日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6 日

举报受理单位：安化县农业农村局，联系电话：0737-7223305
特此公示。